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（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）的塘湾村电动车及防盗窗安全整治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塘湾村电动车及防盗窗安全整治工程，属于（（三）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元吉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4168.34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7.01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（三）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元吉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03日

